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六要求）（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）

示范格式五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、盱眙县黄花塘镇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 盱眙龙虾（黄花塘）苗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龙虾（黄花塘）苗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盱眙融创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150万元，资产总额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盱眙融创广告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。